

瑞丽市人民政府文件

瑞政复〔2017〕150号

瑞丽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瑞丽市城市建设 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无偿划转股权 和变更董事会 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任职的批复

市财政局：

《瑞丽市财政局关于瑞丽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无偿划转股权和变更董事会 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请示》（瑞财请〔2017〕58号）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局将持有的瑞丽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17.24%的股权（1000万元）无偿划转至瑞丽仁隆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二、同意瑞丽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变

更为瑞丽仁隆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

三、同意罗宏榆、郑国梁、彭涛、周德银、罗少曦（职工代表）担任瑞丽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履行董事职责。罗宏榆为董事长，罗少曦为公司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

四、同意杨恩志、谢敏涛（职工代表）、张海钰、张春景（职工代表）、郭川江担任瑞丽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监事，履行监事职责。张海钰为监事会主席。

五、同意由瑞丽仁隆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对瑞丽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增加 15000 万元注册资金。

六、请你局在收到该批复后，及时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瑞丽仁隆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瑞丽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等有关单位联系，依法依规办理有关手续。



抄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金融办，市住建局，市发改局，市国土局。
分送：瑞丽仁隆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瑞丽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6月13日印发